

陈荷夫编

中国宪法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宪法类编

陈 荷 夫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宪法类编

陈荷夫 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湘潭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⁵/₈印张 320千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400册

统一书号: 6190·006 定价: 1.20元

前 言

这是一部有关中国宪法的资料汇编，分为上、中、下三编。

现行宪法和关于修改现行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都不是“参考资料”，故放在整个资料汇编的前面。

上编收集了我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中编收集了在建国初期起过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和一九五四年、一九七五年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另外，把旧中国从清朝末年、北洋军阀到蒋介石伪国大制定的几个所谓宪法编在一起，作为下编。

部分有关政权体制和代表机关产生的法律以及个别“宪法草案”作为“附件”，放在有关宪法的后面。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每部宪法的产生背景、主要内容、基本精神和实施情况，编者分别写了〔后记〕。

编者过去在北京大学任教期间，深感同学们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因缺乏必要的参考资料，产生许多困难；同时，还曾多次接到从事教学和宣传工作的同志们来信，索取资料，却无以为答。因此，汇编这样一本研究中国宪法史的参考资料，以应有关方面的需要，是我多年的想法。但由于政治运动频繁，特别是连遭林彪、“四人帮”的十年

浩劫，那时连正常的宪法教学也无从说起，这个愿望也就一直未能实现。我为此常感内疚。现在，为了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学习和研究我国宪法及有关资料更加必要；同时，也有了汇编这样一本参考资料的条件。于是，我用了几个月的业余时间，匆匆把它编成，疏漏难免，恳请指正。

编 者

一九八〇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
-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叶剑英（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41）
-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45）
-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54）
- 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66)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75)

上编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89)

附件一：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94)

附件二：修正苏维埃政权组织法（一九三〇年九月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 ... (108)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一九三九年一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121)

附件一：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一九三九年一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124)

附件二：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一九三九年一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128)

附件三：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一九三九年一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 (131)

附件四：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一九三九年一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137)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45)

- 附件一：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149)
- 附件二：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155)
- 附件三：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公布）…(160)
- 附件四：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公布）……………(163)
- 附件五：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公布）……………(166)
- 附件六：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条例……………(168)
- 附件七：保障人权财权条例（民国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三十一年二月边区政府公布）……………(170)
-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77)

中编 新中国的宪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通过)(183)
-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
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的报告摘要.....周恩来(195)
-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一
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1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一九五四年
九月十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上的报告）.....刘少奇(235)
-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一九五三
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通过）.....(281)
-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
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93)
- 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一九五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99)
-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一九
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302)
-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
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311)

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一九五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333)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上的报告，一月十七日通过）	张春桥(344)

下编 旧中国的宪法

宪法大纲（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颁布）	(357)
附件：十九信条（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	(35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 布）	(366)
附件：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辛亥十月十 三日公布，中华民国元年一月二日修正）	(372)
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381)
附件：天坛宪法草案（中华民国二年国会宪法起 草委员会拟定）	(389)
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	(404)
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民大会通过，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国民 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425)

- 附件一：训政纲领（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届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务会议决议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追认）.....(447)
- 附件二：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国民会议通过，同年六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448)
- 附件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立法院通过，同年五月五日国民政府宣布）.....(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国务院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五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人民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在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开始。建国以后，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各条战线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经过反对国内外敌人的反复斗争，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得到了巩固和加强。我国已经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

毛泽东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我国革命和建设的一切胜利，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永远高举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战斗，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根本保证。

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结束，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根据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全国人民在

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

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准备对付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对我国的颠覆和侵略。

我们要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团结爱国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革命统一战线。要加强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要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要在全国人民中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一切困难，更好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较快地建设我们的国家。

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

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同各国的关系。我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按照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加强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团结，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联合一切受到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超级大国侵略、颠覆、干涉、控制、欺负的国家，

结成最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反对新的世界战争，为人类的进步和解放事业而奋斗。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学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或者农村的基层组织统一安排和管理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六条 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

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海陆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土地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七条 农村人民公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现在一般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大队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向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

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牧区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

第八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危害公共利益。

第九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 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